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liance of Patients' Organizations Limited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

向立法會《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2014年5月20日)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原名「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下稱「聯盟」)於1992年註冊，現有來自二十多種病類的43個病人團體，代表病友約四萬人。聯盟是香港歷史最長、會員人數最多、代表性最廣的病人組織。

隨著香港醫療改革的演進，聯盟的核心使命，由早期的互助探訪、爭取權益，已逐步發展為近年倡導病人在醫療體系的全方位參與，通過與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商界等)協作，實現“人本醫療”(Patient-Centered Healthcare)。

外務副主席林志紬先生出席《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且發言。

對於政府打算賦予藥劑及毒藥管理局權力包括訂立藥劑師的執業守則。聯盟認為「病人安全」及「藥物安全」為現行醫療服務和藥物供應的基本原則。訂立執業守則固然可以更有效監管藥劑師的執業行為，從而加強藥物安全。然而，聯盟早前曾就條例草案中有關書面訂藥的要求作出回應，表示減少藥物訂錯或送錯應該考慮成立全面的電子訂藥系統，而並非禁止電話訂藥。如果電話訂藥不及文字般有書面紀錄，那麼電話錄音不是可以解決這問題嗎？事實上，政府現時的立場是繞過立決的方式去訂立有關難以通過的要求，而是希望透過立法後輔予「藥劑及毒藥管理局」無限權力，去制訂「執業守則」，強制執行書面訂藥的做法。由於管理局成員由政府人員或政府委任的人士主導，業界的聲音難以影響其決定。聯盟對於大部份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反對有關立法感到驚訝，並對於局方多次表示事前已諮詢業界和病人代表抱有懷疑。

局方經常以邀請病人組織代表加入政府諮詢單位或個別委員會藉以聲稱聽取各方意見。聯盟對於政府邀請病人組織代表加入這些單位或委員會固然感到歡迎，但是該些病人代表是否有廣泛代表性，參與有關會議前有否諮詢會員意見，之後有否向會員匯報至為關鍵。否則，這些「病人代表」只能有「病人」身份，而不能以「病人代表」自稱。

聯盟認為政府應詳細考慮業界的憂慮和關注，再決定是否將全部或部份的修訂押後表決。

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

G/F., Wang Lai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Tel: 2304 6371 Fax: 3011 6893 E-mail: admin@hkapo.org.hk URL: www.hkapo.org.hk

倡導人本醫療 推動病人參與

Advocating Patient-Centered Healthcare – Promoting Patients Engagement